

46

函公

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次要

考備 法辦定決 辦擬 由事

呈請發還前被盜去章國英證件，以便結領由。

附

件

公函 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洪字第 6 號

秘一第 五七五〇 號
苗年四月廿三日酉時

收文 字第 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公函

禮字第 52 號

頃據本廳前任技正韋國英函稱：「國英前在李前廳長任內充任技正時，曾檢具學歷文憑二件及著作一冊，由廳長送

省府轉呈薦任在案，現國英已辭去技正專職，對於呈薦一事，毋須再理，懇請轉報

省府將原呈證件發還。」等語。據此，查查此案前經李前廳長以勞字第四五二號咨呈

省府核辦在案。茲據前情，相應不達

查照，請予轉陳，准將該員學歷文憑及著作，即日發還，以便給領為荷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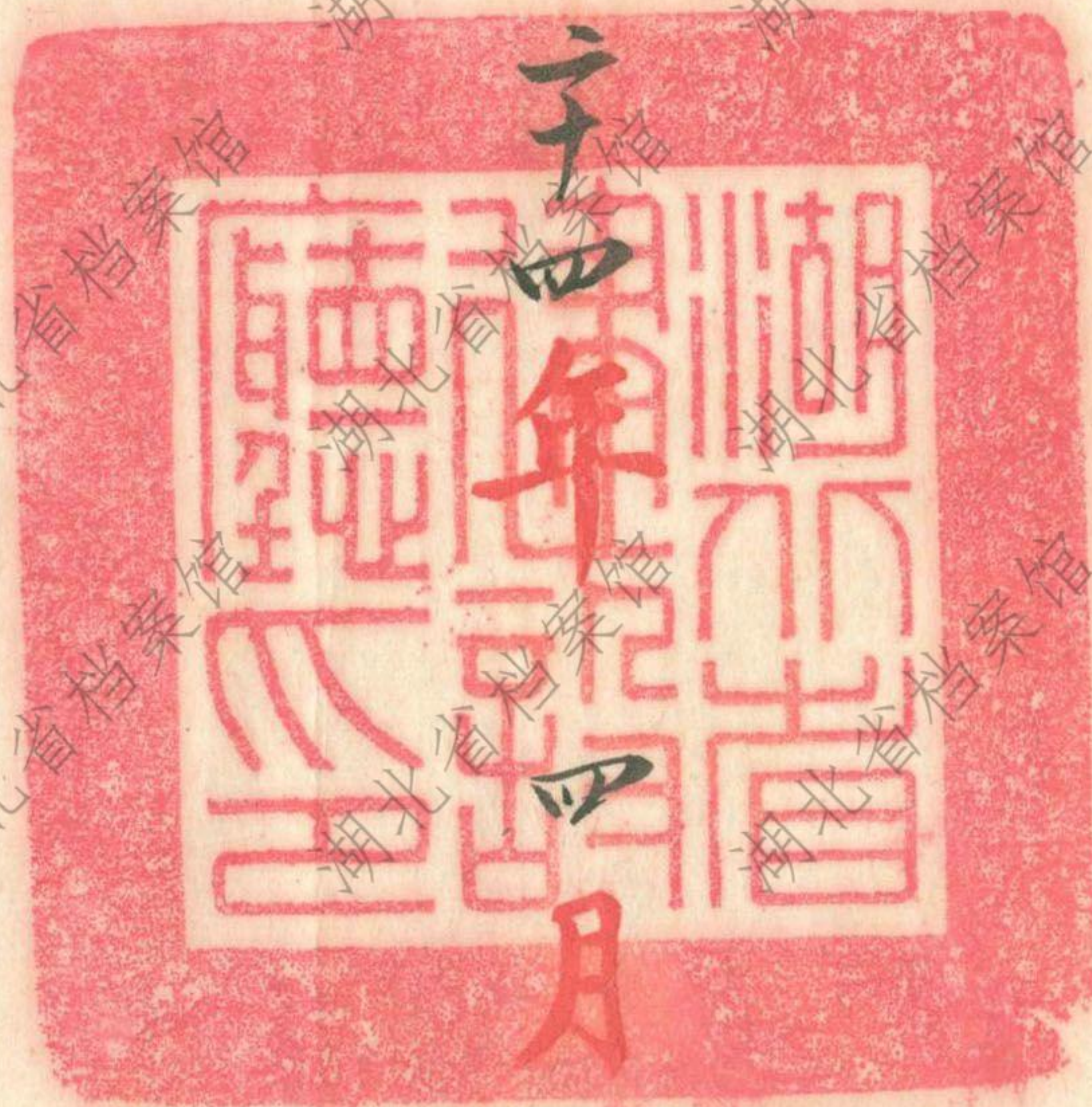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廳長劉壽朋



中華民國



二十一日

監印郭德文
校對程寬平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稿

已註

秘書長

事由

來文

第一字第

5770

號

別文

公函

送達機關

建設廳

別類

附件

准函發區前技正韋國英証件因檢同原件函送查收給領由

四月廿五日

月日時交辦

時擬稿

月日時核簽

月日時判行

月日時繕寫

月日時校對

月日時蓋印

月日時封發

去秘一字第1084號

檔案一字第1084號

二七

の子

公函

事准

貴社禮字第五二號公函：請發還前被正韋國英証
件，以便給領甘因：准此，相應檢回原寄韋國英資
格審查表及証明文件各二件，函送

貴社查收給領為荷。二

此致

建設社

附送韋國英資格審查表二份 証件二件

秘書長盧。

中華民國



月

監印 高元勳
校對 周壽世

日